

收文編號：1090007005

議案編號：1090824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73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四十六)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950097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預算部分行政院主管決議(四十六)，有關請各部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季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進行監督所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預算部分第 1 款行政院主管決議(四十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嚴重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消費，行政院繼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追加編列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而於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追加編列之預算中，關於協助企業申貸部分，中央銀行及經濟部提出方案包含提供小規模營業人，於信用保證提供十成保證之新承作放款。而關於中小企業，則有 1.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00 萬元，信保保證九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年利率不超過 1%。2.最高 600 萬元，並由銀行增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提供年利率不超過 1.5%之補助等方案。另外為鼓勵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的 2,000 億元資金相關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研提獎勵措施，以及使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案件，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亦由 1%降至 0.5%。政府各項協助企業之申貸方案雖立意良善，然對於各個因疫情所推出之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方案，仍應須以風險管控為原則，確保產生應有之效益，並掌握預算費用用於該用之處，避免齊頭式之平等，讓預算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企業上。爰建請各部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進行監督所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秘書室（公關）、航政司、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 紓困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

## 執行進度報告

交通部

109 年 7 月

## 壹、通過決議第四十六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嚴重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消費，行政院繼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追加編列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而於追加編列之預算中，關於協助企業申貸部分，中央銀行及經濟部提出方案包含提供小規模營業人，於信用保證提供十成保證之新承作放款。而關於中小企業，則有 1. 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00 萬元，信保保證九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年利率不超過 1%。2. 最高 600 萬元，並由銀行增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提供年利率不超過 1.5% 之補助等方案。另外為鼓勵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的 2,000 億元資金相關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研提獎勵措施，以及使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案件，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亦由 1% 降至 0.5%。政府各項協助企業之申貸方案雖立意良善，然對於各個因疫情所推出之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方案，仍應須以風險管控為原則，確保產生應有之效益，並掌握預算費用用於該用之處，避免齊頭式之平等，讓預算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企業上。爰建請各部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進行監督所有相關計

畫之執行成效。

## 貳、說明

一、本部就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截至 109 年 7 月 28 日之進度，說明如下：

(一)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

已有 1,068 件申貸案件(其中 537 家旅館業、157 家民宿業、368 家旅行業及 6 家觀光遊樂業)，業者申請貸款金額計約 79 億 5,902 萬 8,000 元。

(二)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

已有 331 家業者提出補貼申請，車輛數計有 839 輛，已核定 331 家、839 輛，並已撥付 330 家、832 輛共 76 萬 9,791 元。

(三)海運產業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

信保基金已審議通過提供 3 家業者共 165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3 家業者預計陸續於 8、10 月動撥約 160 億元。

(四)航空相關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已補貼 9 家業者融資貸款利息共 744.6 萬元。

(五)航空產業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

信保基金已審議通過提供 11 家業者共 498.2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11 家業者已動撥 173.4 億元。

二、本部上開紓困辦理進度業已公布於「交通部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交通觀光防疫專區網站」並定期更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